

无锡学院文件

锡院〔2021〕40号

关于印发《无锡学院交通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无锡学院交通管理规定》经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无锡学院交通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管理，保障校园交通安全有序，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以及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交通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的原则，以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为目标。凡在校园道路上的一切车辆、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参与校园道路交通活动受法律保护。校内师生员工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劝阻、举报的权利。

第二章 机构职责

第四条 保卫处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建设交通设施、停车场地等。

第五条 保卫处负责执行校园交通管理规定；负责对进出校园车辆与行人进行管理、维护校内交通秩序、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处理交通违规行为以及协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等一切与校园交通安全有关的事项。

第六条 校内其它部门协助保卫处对师生员工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意识。

第三章 校园道路管理

第七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因施工等确需占用道路的，应当提前三天征得后勤管理处的同意，报保卫处备案后方可进行，并按规定做好警示、防护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

第八条 遇有大型活动，保卫处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门前广场、道路上设置临时停车位。

第九条 保卫处根据道路和实际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等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交通管制措施。路段限制、禁止通行的须提前公告。

第四章 机动车辆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指的机动车辆包括各类汽车、摩托车、新能源电动车等。

第十一条 校内机动车辆，须在保卫处登记并录入车辆识别系统，经车辆识别系统进出校门。

第十二条 校外机动车辆，未经许可，禁止进入校园。外来办事和运送物资车辆，由相关单位联系保卫处，保卫处安排放行；后勤保障、施工、运维等外来车辆，由西门南侧通道，换证登记入校。

第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应当自觉遵守道路

交通法律、法规和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校内交通标识提示行驶，按规定停车。

第十四条 机动车在校园内必须减速慢行，遵循“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主动礼让行人、非机动车。校园道路行驶限速为 30 公里 / 小时，出入校门限速为 20 公里 / 小时。

第十五条 严禁车辆在校园内超速、超载、鸣笛；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禁开远光灯；禁止车辆逆向、在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上行驶；禁止机动车辆从非机动车道进出地下车库。

第十六条 禁止出租车、滴滴出行、网约车、快递等车辆进入校园（因急救、抢救等特殊情况除外）；禁止摩托车、各类无牌证车辆、报废车辆、驾校实习练习车辆、车容恶劣的车辆、改装汽车等在校园道路行驶。

第五章 非机动车、行人管理

第十七条 校内倡导师生员工健康绿色出行，尽量减少在校园交通中使用机动车辆。

第十八条 校园内行人应走人行道，没有划定人行道的道路靠右侧路边通行；穿行道路或交叉路口时，走人行横道线。

第十九条 禁止快递、外卖等外来人员电瓶车进入校园；禁止助力车、公共自行车、校外人员的自行车进入校园；禁止学生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自行车和人力自行车。

第二十条 非机动车靠道路右侧通行，最高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 / 小时。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骑行电动车、自行车，应安全、文明骑行。严禁逆向骑行、骑车时使用手机、超速、相互追逐、急转

猛拐、双手脱把、攀扶其他车辆等危险骑乘行为，骑车进出校门、坡道应下车推行。

第二十二条 严禁在校园内有以下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的行为：

- （一）在道路上溜旱冰、滑轮滑、玩滑板等；
- （二）在道路上坐卧、嬉闹、打球、放风筝等；
- （三）其他影响校园道路交通安全和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非机动车车主须履行必要的保养义务，对无法骑行的车辆及时报废处理。对于长期弃置在校园公共场所、道路等处破旧不堪、无法使用、影响校园环境的非机动车，保卫处有权转移、集中存放并公告限期认领，逾期无人认领的无主废车将向公安部门报备后清出校园。

第六章 车辆停放

第二十四条 南门、西门前广场，校园内道路，不得随意停放车辆。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后，应按照停车指示、标识有序停放在学校指定停车场或临时停车位。有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须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学校大型活动或执行特殊任务时，按现场管理人员指挥停放。

如遇学校有重大活动或重要安排，需要车主挪车位的，或将车停到指定区域、地下车库的，各车主必须积极予以配合。

第二十五条 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大中型客车、举办大型活动需进入学校的校外车辆等，使用单位应事先向保卫处报备并办理临时出入手续，在指定位置规范停放。

第二十六条 校园人行道、消防通道、楼宇出入口、各建筑

物门前广场、车辆与人员集散地通道以及无停车标志或有禁停标志的道路和区域，禁止停放车辆。

第二十七条 非机动车应在规定区域内有序停放。全校所有办公楼、教学楼、实验楼、宿舍楼和其他房舍等建筑内禁止停放非机动车。

第七章 违章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车辆管理实行黑名单制度。

(一) 校内车辆一个月内连续超速3次或单次速度超过50公里/小时、校外车辆超速行驶，即被列入黑名单；

(二) 校内车辆在校园里违规停放三次、校外车辆在校园里违规停放一次，即被列入黑名单；

(三) 校内车辆在校园里鸣笛三次、校外车辆在校园里鸣笛一次，即被列入黑名单；

(四) 校内车辆被列入黑名单的，车主写出书面承诺，可从黑名单移出；再次被列入黑名单的，30天内禁止其进入校园。校外车辆被列入黑名单的，30天内禁止进入校园，再次被列入黑名单的，一年内禁止其进入校园。

第二十九条 校内单位和个人的机动车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视具体违规情况采用短信告知、贴单告知、校内通报、取消出入校门自动识别通行授权等方式处理。

校外车辆违反本规定的，采用贴单告知、教育劝诫、禁止入校等方式处理。

第三十条 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且告知后不予立即纠正的，保卫处取证完毕后，可将车辆、物品进行

牵引、搬移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保卫处有权责令施工方停止施工，按规定整改完成后方可复工。

第三十二条 破坏、损毁道路及附属交通设施的，责令及时修复、更换，逾期未恢复的，报公安部门处理。

第八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若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应保护好现场、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并通知学校保卫处。保卫处接到校内交通事故报警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协助抢救伤员，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疏导交通，等待交警到现场处置。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部门规定有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部门规定为准。保卫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管理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